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華潤集團公司及本公司就燃氣產品、勞務外包、資訊科技服務及綜合能源服務訂立框架協議，期限為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為進一步優化本集團的成本及時間效率，本集團擬自2026年起，透過整合及集中採購並減少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增加向華潤集團採購燃氣產品的數量。由於對華潤集團提供的燃氣產品的需求增加預期超出原定預測，截至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燃氣產品的原定年度上限預計未必能滿足需求。因此，於2025年12月31日，華潤集團公司及本公司訂立補充框架協議以修訂截至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有關燃氣產品的年度上限。除修訂有關燃氣產品的年度上限外，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政策和支付安排）均維持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公司，即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約61.73%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與華潤集團公司訂立的框架協議（包括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須就補充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由於有關補充框架協議項下燃氣產品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華潤集團公司及本公司就燃氣產品、勞務外包、資訊科技服務及綜合能源服務訂立框架協議。

為進一步優化本集團的成本及時間效率，本集團擬自2026年起，透過整合及集中採購並減少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增加向華潤集團採購燃氣產品的數量。由於對華潤集團提供的燃氣產品的需求增加預期超出原定預測，截至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燃氣產品的原定年度上限預計未必能滿足需求。因此，於2025年12月31日，華潤集團公司及本公司訂立補充框架協議以修訂截至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有關燃氣產品的年度上限。

除修訂有關燃氣產品的年度上限外，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 補充框架協議

### 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 訂約方

華潤集團公司及本公司

### 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補充框架協議，燃氣產品截至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原定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原定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原定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100,000,000	350,000,000	100,000,000	350,00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華潤集團公司及本公司在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及假設後公平磋商釐定：

- (a) 框架協議項下有關燃氣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包括2025年1月至11月產生的交易金額)。特別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三千萬元及人民幣九千八百萬元；
- (b) 自2026年起，本集團擬大幅增加向華潤集團採購燃氣產品的數量，預期將通過增加向華潤集團採購燃氣產品並相應減少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強化與華潤集團的合作關係。此次採購整合預期將進一步優化本集團的成本及時間效率。因此，本集團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向華潤集團採購的數量將達到原定預測的約3.4倍；
- (c) 本集團各相關成員公司的規模及業務；及
- (d) 約3%的緩衝，以應對燃氣產品需求及／或價格可能出現的重大波動。

上述預測僅根據本集團目前可獲得的資訊以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且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各自收入、盈利能力或交易前景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除修訂有關燃氣產品的年度上限外，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政策和支付安排)均維持不變。如框架協議所述，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將基於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或獲提供或相互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現行價格而釐定的市價，並考慮各適用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的相關政策及法規以及相關方的服務或產品質量。燃氣產品的價格乃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燃氣產品使用地的地方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上游燃氣供應商發佈的現行文件中的相關規定釐定，不時根據氣源結構、當前市場價格、運輸成本、生產成本、運營成本以及與燃氣產品生產相關的各種系數進行調整。

自2025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框架協議項下燃氣產品的交易金額亦未超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原定年度上限。倘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任何財政年度的交易總額預期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通過刊發進一步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方式重新遵守相關規定。

## 訂立補充框架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使本集團能夠採購華潤集團提供的燃氣產品、勞務外包及資訊科技服務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確保穩定可靠的服務來源，支持本集團的發展且規模不會令本集團面臨資源風險或影響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關係，與華潤集團繼續發展綜合能源業務，其符合政府「碳達峰、碳中和」政策，並提升本集團綜合能源板塊的盈利能力。為進一步優化本集團的成本及時間效率，本集團擬自2026年起，透過整合及集中採購並減少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增加向華潤集團採購燃氣產品的數量。由於對華潤集團提供的燃氣產品的需求增加預期超出原定預測，為把握商機，本集團認為訂立補充框架協議以提高截至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原定年度上限屬審慎及必要，此舉可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積極滿足本集團生產需求，並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屬公平合理，並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電廠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華潤集團公司擁有約61.73%的股權。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華潤，而中國華潤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實益擁有。

## 華潤集團公司

華潤集團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中國華潤最終擁有。其於中國內地及香港開展綜合業務，包括大消費、綜合能源、城市建設運營、大健康、產業金融、科技及新興產業。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公司，即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約61.73%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與華潤集團公司訂立的框架協議（包括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須就補充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由於有關補充框架協議項下燃氣產品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框架協議（包括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玉川先生同時擔任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為華潤集團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根據框架協議及補充框架協議向本集團供應燃氣產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為遵守良好企業管治措施就批准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之標準進行，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納若干措施以監察本公司於框架協議及補充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事項：

- (i) 本集團將審閱各單獨協議，以確保其條款符合框架協議及補充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政策）；

- (ii) 特別是，由於燃氣產品的價格乃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燃氣產品使用地的地方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上游燃氣供應商發佈的現行文件中的相關規定釐定，不時根據氣源結構、當前市場價格、運輸成本、生產成本、運營成本以及與燃氣產品生產相關的各種系數進行調整，採購部門將於訂立單獨協議前根據該等參考進行審查及核對；
- (iii) 為確保框架協議及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本集團財務部應至少每季度監控實際交易金額；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以確保訂立的單獨協議項下之相關條款及定價符合框架協議及補充框架協議；
- (v)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定價基準及年度上限，並向董事會報告其結果及結論；及
- (vi) 本公司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部門的僱員安排合規培訓，主要內容涉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則。

透過上述程序及措施，董事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相關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及合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本公司」  | 指 |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36）；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華潤集團公司」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華潤最終擁有；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華潤」	指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華潤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2024年12月24日就燃氣產品、勞務外包、資訊科技服務及綜合能源服務訂立的框架協議，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經補充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
「燃氣產品」	指	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及補充框架協議自華潤集團採購／將採購的天然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綜合能源服務」	指	具有本公司就框架協議所刊發日期為2024年12月24日的公告「I. 框架協議」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資訊科技服務」	指	具有本公司就框架協議所刊發日期為2024年12月24日的公告「I. 框架協議」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勞務外包」	指	具有本公司就框架協議所刊發日期為2024年12月24日的公告「I. 框架協議」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商業條款或 更佳條款」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框架協議」 指 華潤集團公司及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就修訂框架協議項下燃氣產品截至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而訂立的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寶峰**

香港，2025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史寶峰先生（主席）、王波先生、宋葵先生及后永傑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周波先生、李傳吉先生及曾俊先生；及七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玉川先生、梁愛詩女士、錢果豐博士、蘇澤光先生、陳克勤先生、陳勇先生及文穎怡女士。